

绍兴市人民医院电瓶车停 车场改造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电瓶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甲方（全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绍兴市人民医院电瓶车停车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电瓶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

3. 工程内容：绍兴市人民医院电瓶车停车场改造等，具体施工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标底预算。

4.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367964.12元 【中标下浮率：8%】

5. 资金来源：自筹

6 预算确认书：绍市财采确[2024]5338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约定内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五、结算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无。

2、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60%。

3、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完成且资料齐全移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4、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根据中标价核算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

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于文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胡瑞华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电话：0575-882288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号：1211012009200406291

税号：12330600471323017X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

电话：0871-657097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金
康支行

账号：10760000001135076

税号：91530000757197220Y

合同主要条款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 进度计划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制定进度计划。

(二) 工程开工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

(三) 工程工期

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四) 工期延误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500元扣罚,超过10天按每天1000元扣罚。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二、质量与验收

(一)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部分材料如地胶、地砖颜色规格等需经业主参与看样定货）。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四、变更

变更

当本工程施工需要变更时，应有甲方签证。

变更费用按：1. 变更的工程内容有定额的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2. 变更的内容不能套定额的，如有信息价，则按标底编制口径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3.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变更费用结算：

1、变更费用按投标下浮费率进行下浮。

2、有定额的套用定额；没有定额的参考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低口径价格。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3、本合同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定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付款，超过部分乙方予以放弃；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付款。

五、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及决算。

六、保修

（一）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二年。

七、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绍兴市人民医院电瓶车停车场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乙方承建范围内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缺陷，由乙方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修复费用的120%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向乙方另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证据证明系甲方责任的除外)。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电话：0575-882288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号：1211012009200406291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陈燕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

电话：0871-657097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账号：10760000001135076

胡瑞华

绍兴市人民医院改造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方(全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绍兴市人民医院电瓶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施工地址: 绍兴市人民医院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管理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须逐日进行

安全检查,特别对于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要逐一核对操作证及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属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

果自负。

6、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乙方要对施工现场措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做到正确、明显、到位。各类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二、管理措施

1、乙方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员，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18岁且身体健康。

2、在施工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误伤他人，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加倍赔偿。

4、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有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5、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治安保卫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外来人口必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证件。

三、消防安全

甲乙双方应注重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具体内容：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乙方应到：

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手续。

2、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禁火区域划分和分级动火审查手续动火。

3、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5、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灭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锁等认真检查。

四、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丁清刚

甲方代表签字：

陈建



胡瑞华

